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尹馨
電話：9251000#2132
電子信箱：al962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10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210711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210711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2107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
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